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

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達成優質工程及科技教育之目標，持續改善本系教學成效，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，特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參考產業界動態或國家科技政策，於必要時對本系教育目標與教學成效提出修正建議。
二、提供本系系務發展之諮詢。
- 第三條 凡具有服務熱誠且認同本系教育理念與目標者，經系務會議推薦，得聘為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由本系教師三人（含系主任）、業界人士三至五人、學界教師二至四人、系友一至三人、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一至三人、家長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（會議主席）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續聘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薪職，但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，支領標準悉依本校經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